**附件九之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補助類（請擇一勾選） | | | |
|  | 參團者機票費 |  | 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費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○○公司）切結本公司參加○○○展或○○○媒合會所行銷之○○「○○○」、○○「○○○」（電視IP之原始形式及名稱，如：漫畫「○○○」）為本公司自製或為○○公司授權代銷（請另附代銷契約書或授權書），故擁有於海外（含本次影視展或媒合會舉辦地）行銷該電視IP之著作財產權（包含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與編輯權及出租權），並保證前揭作品均為依我國「著作權法」認定之著作，且著作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，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，符合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　　　　 （公司名稱及印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